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5171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六、本會對於資訊及科技計畫、興建市有建物工程經費、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研究發展計畫、重大活動及出版品計畫、災害防救計畫、公民提案預算計畫及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等，得設專案小組，分別由資訊局、工務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民政局、財政局等機關，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有關機關提請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辦理初審。

各機關歲入概算，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

各機關概算，除前二項事項外，由主計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概算項目屬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者，由各機關提送研考會辦理複評，並將複評結果提供主計處作為初審之參據。

前三項負責召集審查計畫及收支事項之機關，應於編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完成初審或複評。